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
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佳平

项目联系人：葛玉萍

编制单位：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佳平

项目负责人：葛玉萍

建设单位：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102765

传真：/

邮编：212351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102765

传真：/

邮编：212351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塑料件喷涂加工、改性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200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55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2024 年 0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2008年6月5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关于对《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只塑料花盆、6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及500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3〕120号（2023年4月12日）；</p> <p>21、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只塑料花盆、6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及500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22、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只塑料花盆、6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及500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p>
---	---

案,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工段和罩光、固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和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	4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	4	
调漆、喷漆、烘干工段	颗粒物	15	0.51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4	
罩光、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15	0.51	0.5	
备注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		/	

(2)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总量考核指标, 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02
	颗粒物	0.0424
备注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厂址位于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主要从事塑料容器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次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ABS、PP 等为主要材料，采用注塑工艺，扩建塑料花盆生产线；以花盆、水性漆、光油等为主要材料，通采用喷漆、上光等工艺，扩建塑料件喷涂加工生产线；以 PP 等为主要材料，采用造粒挤出等工艺，扩建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200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321181-89-01-266993）。2022 年 12 月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实际形成了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55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 月和 5 月，公司委托江苏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1815629532098001X。

公司本次验收不增加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一起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后与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 20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处危险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全厂设计能力	扩建后全厂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	800万只/年	2000万只/年	550万只/年	2400	2400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2	塑料件喷涂加工	200万件/年	700万件/年	700万件/年	2400	2400	
3	改性塑料粒子	0吨/年	6000吨/年	1200吨/年	2400	240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	1F, 厂区西侧, 依托原有
	注塑车间 1	占地面积, 1920m ²	同环评	1F, 厂区东北侧, 依托原有, 用于注塑和丝印
	注塑车间 2	占地面积, 350m ²	同环评	1F, 厂区中央, 依托原有
	造粒车间	占地面积, 210m ²	同环评	1F, 厂区中央,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房	占地面积, 120m ²	同环评	1F, 厂区中央, 依托原有
储运系统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 厂区中央,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	同环评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度/年	18 万度/年	当地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改为接入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与丝印废气一起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一起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改为接入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进行 1 套水喷淋+除湿+二级	同环评	依托原有, 3#排气筒,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1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	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1套水喷淋+除湿后与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	企业本着环保提升的目的，将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4#）外排，属于环保提升
		破碎粉尘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化粪池1个	同环评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同环评	依托原有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塑料花盆生产线	注塑机	UL-38TS	25	UL-38TS	18	减少7台，暂未建设
		挤塑机	/	10	/	0	设备产线提升改造，设备拆除后减少10台，暂未建设
		破碎机	/	6	/	6	/
		烘料机	/	2	烘料一体机	0	减少2台，暂未建设
		冲孔机	/	2	/	4	增加2台
		丝印机	/	2	/	5	增加3台，不同尺寸产品使用
		烘道	/	2	/	2	/
	塑料件喷涂加工生产线	喷涂线	包含一个烘道	1	包含一个烘道	1	/
		光固化线	包含一个固化道	1	包含一个固化道	2	新增1条，

							不同颜色使用
改性塑料 粒子生产 线	混料机	/	3	/	3	/	
	造粒挤出机	/	10	/	2	减少 8 台， 暂未建设	
	烘料机	/	2	/	2	/	
	破碎机	/	2	/	2	/	
公辅设备	冷却塔	5T/h	1	5T/h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产品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第一阶段实际建 设 (t/a)	
原辅材料	塑料花盆	PVC	25kg/袋	200	138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ABS	25kg/袋	400	138	
		PC	25kg/袋	200	138	
		PE	25kg/袋	200	138	
		PP	25kg/袋	4000	1380	
	塑料件喷涂加工	塑料花盆	/	670 万件	670 万件	
		塑料件	/	30 万套	30 万套	
		砂纸	/	10000	10000	
		除尘布	/	3000	3000	
		水性漆	水 35%、聚氨酯树脂 25%、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25%、二丙二醇甲醚 7.5%、二丙二醇乙醚 7.5%	30	30	
		水性光油	水 25%、乳液树脂 40%、水溶性树脂 15%、异丙醇 15%、助剂 3%、乳化剂 2%	8	8	
		塑胶漆	丙烯酸聚合物 30%、色浆色粉 30%、混合溶剂(丁酯、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 40%	2	2	
		稀释剂	乙酸乙酯	1	1	
		水性油墨	水 6%、树脂 40%、钛白粉 37%、乙醇 17%	1	1	
		改性塑料粒子	PP	块状/片状	5700	
	增色剂		色母粒	180	36	
	润滑剂		矿物油	60	12	
	抗氧化剂		/	60	12	
	辅料	液压油	矿物油	1	0.5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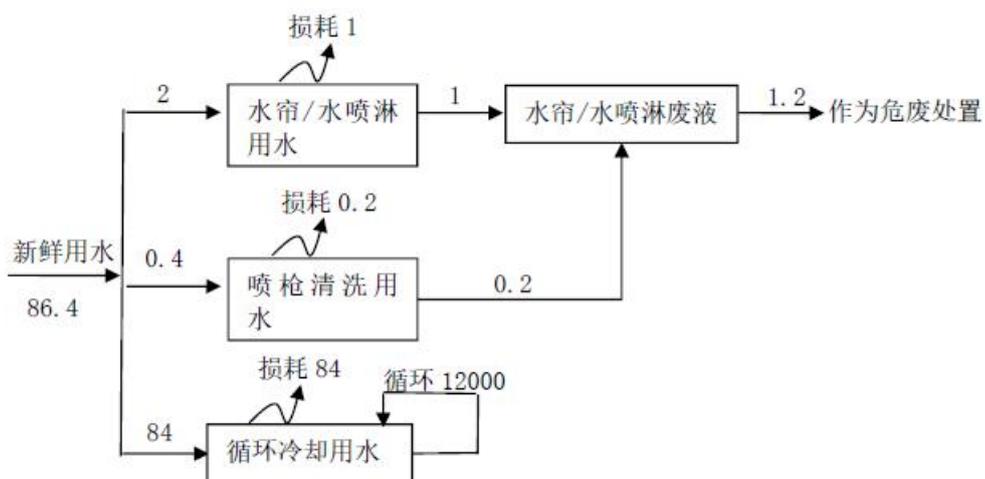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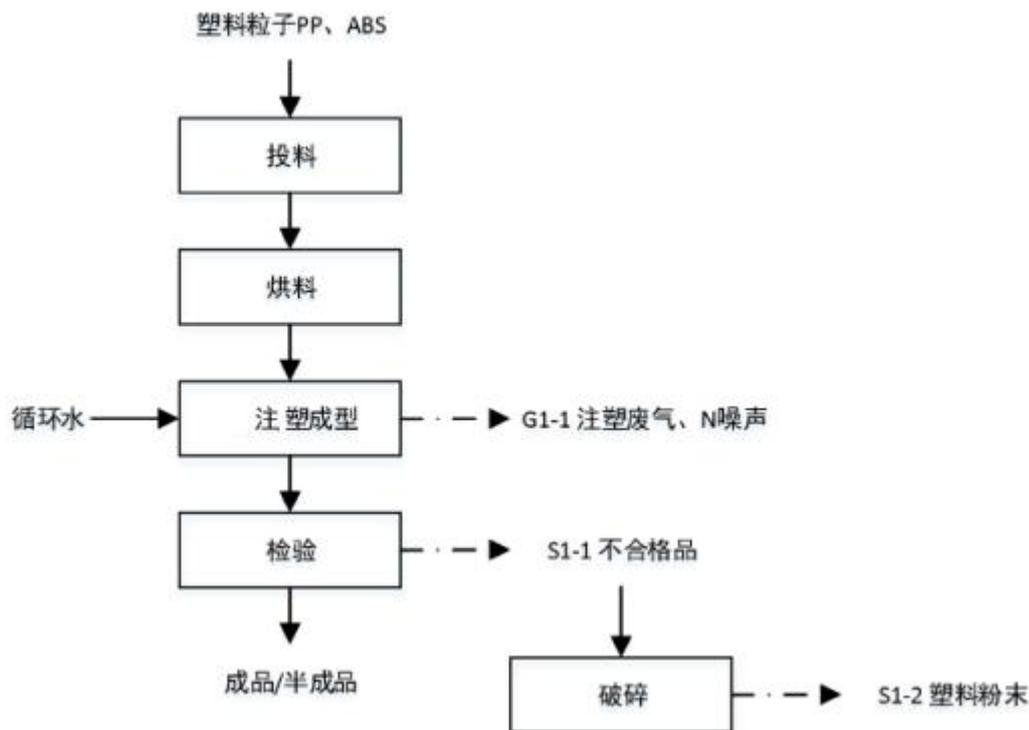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投料：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由于塑料粒子为小方块状，非粉状，故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2、烘干：注塑机的料斗自带电加热烘干，在 60℃左右烘干。由于温度低不会产生废气。

3、注塑成型：使用注塑机将加热至 210℃左右达到成型温度的塑料粒子注入机内的模具，使用循环水在模具外冷却，塑料制品在成型后取出。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1）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检验：完成的塑料制品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1）。

5、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成塑料粉末（S1-2），外售利用。

6、成品/半成品：通过检验即为成品/半成品。半成品进入后道加工生产线。

2、塑料件喷涂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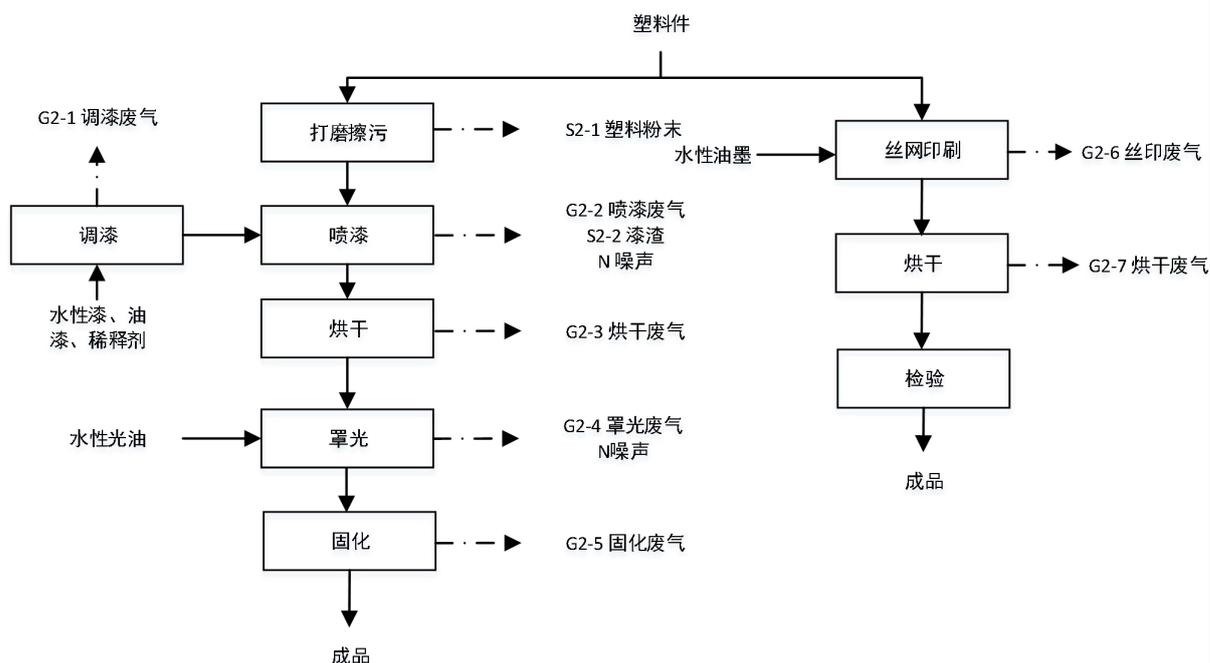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件喷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塑料件部分委外生产，满足本次验收的塑料件喷涂加工产能。

1、打磨擦污：使用砂纸、除尘布对塑料件表面进行手工打磨擦污，产生塑料粉末（S2-1）。

2、调漆：调漆工序在调漆房内进行，仅塑胶漆需要调漆，按塑胶漆、稀释剂 2：1 进行调配，每天平均调漆时间 2h，全年调漆时间 600h。该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G2-1）。

3、喷漆：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设置 1 个工位，共配备 2 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按需求使用水性漆或油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厚度为 80 μm。按实际需求，仅喷涂一次即可。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2-2）、漆渣（S2-2）、噪声 N。

4、烘干：使用烘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120 摄氏度左右。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2-3）。

5、罩光：项目设置 1 个罩光房，设置 1 个工位，共配备 1 把喷枪。使用水性光油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厚度为 40 μm。该过程会产生罩光废气（G2-4）、噪声 N。

6、固化：光油在固化通道经过吸收紫外（UV）光固化设备中的高强度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从而引发聚合、交联和接枝反应，使树脂在数秒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UV 灯在散发紫外线的同时，也会产生大量的热量，使机体内的温度不断升高，UV 灯管上装

有集气罩，通过抽风管道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和有机废气排出室外，从而达到降温目的。本项目紫外 UV 光固化温度 30~40℃，时间约 15s，即可完成光固化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5）。

7、丝网印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对部分塑料件表面进行丝网印刷，丝网印刷是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相应的图文。该过程会产生丝印废气（G2-6）。

8、烘干：使用烘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80 摄氏度左右。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2-7）。

9、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

10、成品：检验后即为成品。

3、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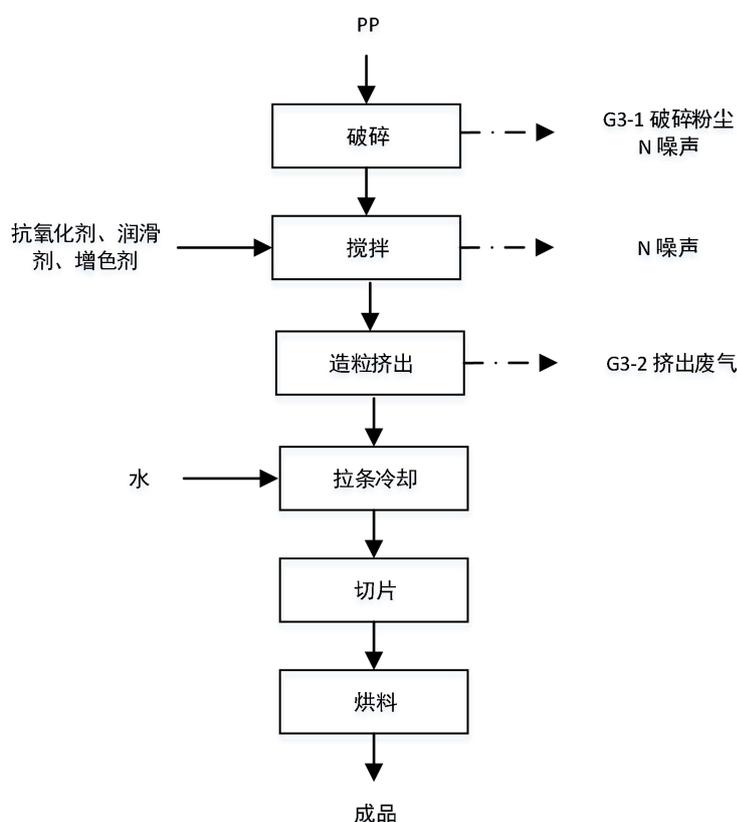


图 2-4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破碎：将外购的 PP 粒子使用破碎机破碎成粉末状，便于后道的搅拌，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3-1）和噪声 N。

2、搅拌：将粉状的 PP、抗氧化剂、润滑剂、增色剂等加入混料机中充分搅拌 2-4h，使物料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造粒挤出：将搅拌完成后的物料加入造粒挤出机的料仓中，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

料，下料进入造粒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项目 PP 料挤出温度区间为 180~280℃。挤出过程只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3-2）。

4、拉条冷却：经造粒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进入冷却水槽，利用水槽进行迅速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5、切片/粒：条状料通过自动调速的切片机切成片/粒状，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片机自动调速确定。

6、烘料：塑料片粒经烘料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烘干，烘干温度在 70℃左右。温度较低不会产生废气。

7、成品：烘料完成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55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其中塑料件喷涂加工线中使用的部分塑料件委外生产，满足喷涂加工线的产能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将注塑废气（注塑车间 2）改为丝印废气、注塑废气（注塑车间 1）、注塑废气（注塑车间 2）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根（2#）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本着环保提升的目的，将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后与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属于环保提升</p>	
--	--	--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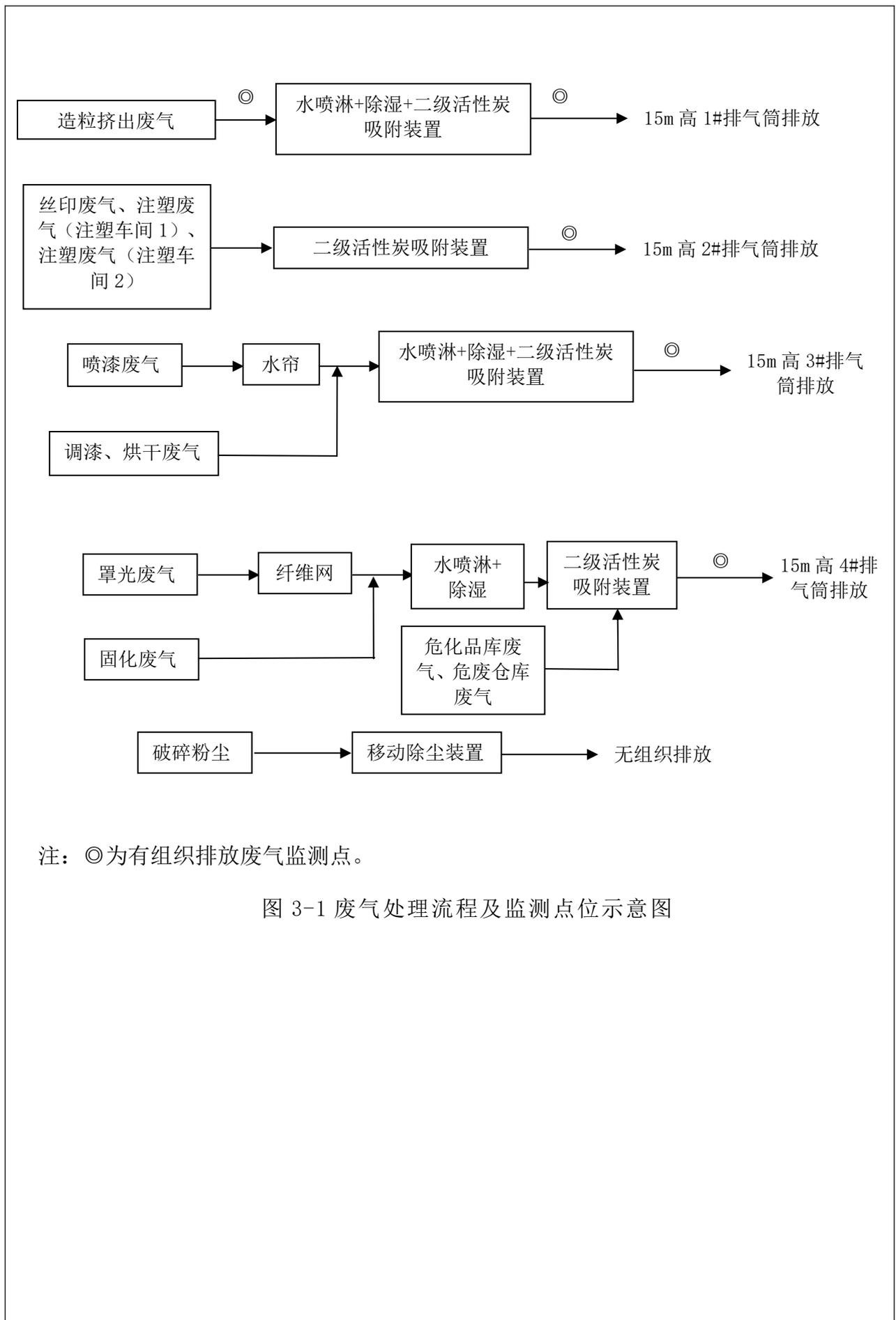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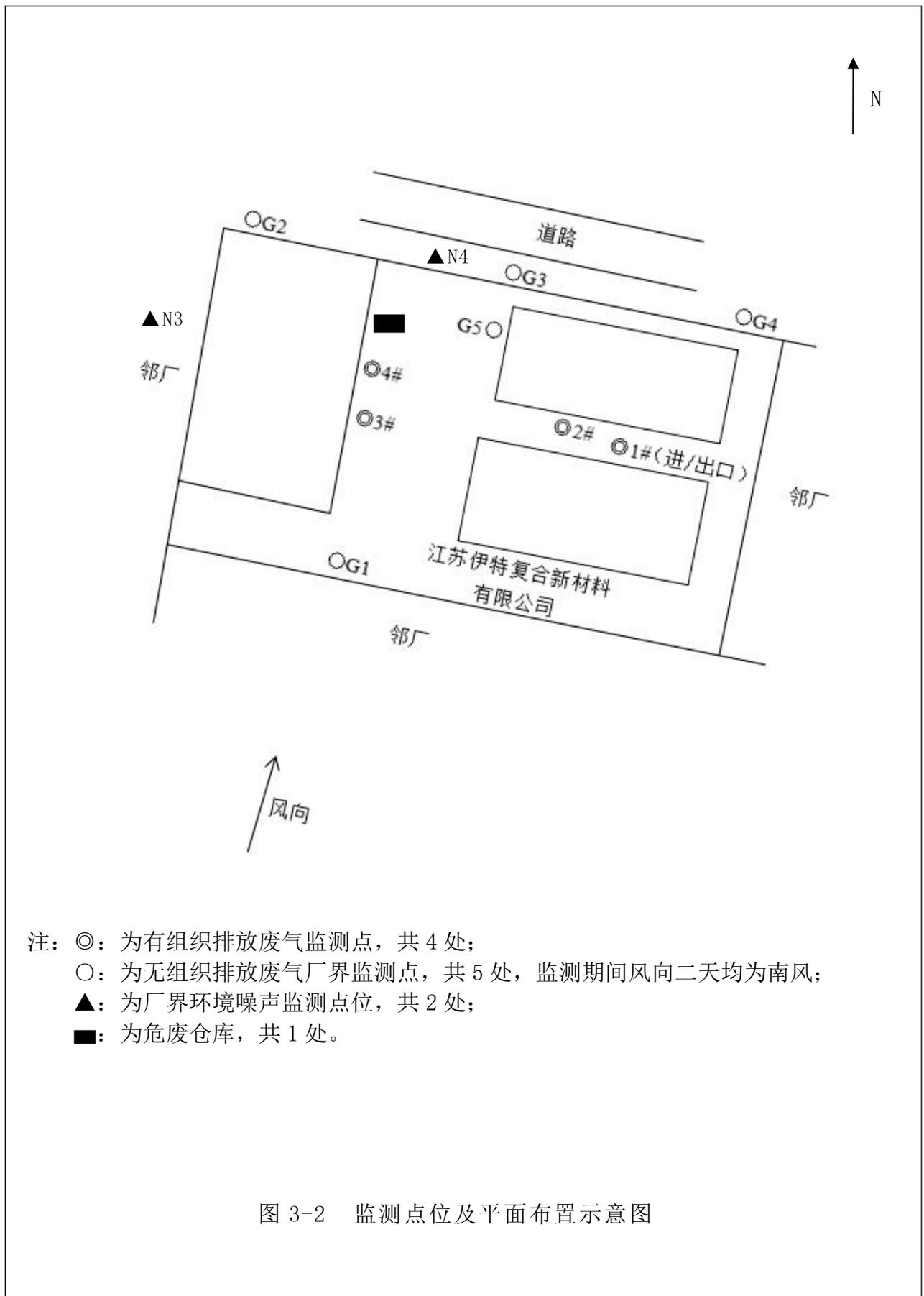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气	造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改为接入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与丝印废气一起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一起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改为接入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罩光废气、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罩光废气经纤维网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水喷淋+除湿后与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企业本着环保提升的目的，将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4#）外排，属于环保提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降噪量 $\geq 20\text{dB(A)}$ ，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水帘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废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一般 固废	塑料粉末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120号

关于对《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年喷涂加工 500 万件塑料件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s \leq 1.206吨,粉尘 \leq 0.1454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0/24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84/0.012吨,悬浮物 \leq 0.048/0.0024吨,氨氮 \leq 0.0084/0.00096吨,总磷 \leq 0.00072/0.00012吨。

(二)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452吨,VOCs \leq 1.647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2日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p>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工段和罩光、固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与危险废物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2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3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4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5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6	00294	真空箱	/	/
7	00296	真空箱	/	/
8	00297	真空箱	/	/
9	005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0	005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1	005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2	00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3	00521	真空箱	/	/

14	00536	真空箱	ZH-1L	/
15	0013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4年07月04日
16	00184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5年03月28日
17	003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5年03月11日
18	0048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19	004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20	00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2月21日
21	00133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年02月25日
22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23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年08月17日
24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25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年08月17日
26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年09月10日
27	00297	真空箱	/	/
28	003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5年03月11日
29	004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8月24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 (个)		12	120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16	16
	质控率 (%)	/	13.3	13.3
	合格率 (%)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率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8	4
	质控比例 (%)	/	6.7	3.3
	合格率 (%)	/	100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6	8
	合格率 (%)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081 00133	1月5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081 00133	1月6日	93.8	93.8	有效

5.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 2 的注塑废气	环保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注塑车间 1 的注塑废气与丝印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罩光废气、固化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北厂界共设 2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东、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天)	第一阶段验收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年1月5号	塑料制品 (主要是花盆)	300	550 万只/年	16316 只	89.0
	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	19869 件	85.2
	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3.62 吨	90.5
2024年1月6号	塑料制品 (主要是花盆)		550 万只/年	16967 只	92.5
	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	20639 件	88.5
	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3.56 吨	89.0
2024年5月22号	塑料制品 (主要是花盆)		550 万只/年	16022 只	87.4
	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	21065 件	90.3
	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3.49 吨	87.3
2024年5月23号	塑料制品 (主要是花盆)		550 万只/年	16651 只	90.8
	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	21923 件	94.0
	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3.53 吨	88.3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8，气象参数见表 7-9。

7.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7.1.3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1月5日	5.50×10 ³	5.50×10 ³	5.49×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8×10 ³	1.85×10 ³	1.52×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69	10.2	8.34	/	/	/	/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1#)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21×10 ³	4.26×10 ³	4.28×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8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51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9.5	99.5	99.4	/	/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1月6日	5.39×10 ³	5.39×10 ³	5.38×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2×10 ³	1.78×10 ³	1.52×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3	9.59	8.18	/	/	/	/	
造粒挤出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1#)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29×10 ³	5.24×10 ³	5.24×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1	13.4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70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9.3	99.3	99.1	/	/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车间1的注塑废气与丝印废气(2#)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1月5日	9.27×10 ³	9.47×10 ³	9.21×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17	3.4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31	/	/	/	/	
注塑车间1的注塑废气与丝印废气(2#)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1月6日	9.30×10 ³	9.37×10 ³	9.43×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2	2.65	3.3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5	0.031	/	/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3#）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4年5月22日	1.56×10 ⁴	1.60×10 ⁴	1.60×10 ⁴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51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5.91	6.26	5.24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2	0.100	0.084	≤3	达标	/	/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3#）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4年5月23日	1.54×10 ⁴	1.62×10 ⁴	1.60×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51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6.67	5.96	5.7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3	0.097	0.091	≤3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罩光废气、固化废气(4#)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1月5日	5.44×10 ³	5.51×10 ³	5.45×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51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8	3.98	4.28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23	≤3	达标	/	/	
罩光废气、固化废气(4#)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1月6日	5.36×10 ³	5.37×10 ³	5.46×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51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6	2.49	4.01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3	0.022	≤3	达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月5日	G1 上风向	0.80	0.84	0.84	/	/	/	/	风向: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为西南。
			G2 下风向	0.74	0.66	0.76	0.81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74	0.81	0.53					
			G4 下风向	0.62	0.70	0.68					
			G5 厂房门窗外	0.87	0.77	0.82					
		2024年1月6日	G1 上风向	0.86	0.78	0.72	/	/	/	/	
			G2 下风向	0.71	0.74	0.68	0.90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64	0.78	0.76					
			G4 下风向	0.90	0.79	0.77					
			G5 厂房门窗外	0.80	0.80	0.65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上风向	2024年1月5日	0.177	0.182	0.180	/	/	/	/	风向: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为西南。	
	G2 下风向		0.198	0.190	0.197	0.250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10	0.213	0.218						
	G4 下风向		0.237	0.250	0.245						
	G1 上风向	2024年1月6日	0.183	0.187	0.188						/
	G2 下风向		0.210	0.202	0.205	0.250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17	0.222	0.215						
	G4 下风向		0.247	0.243	0.250						

表 7-9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2	102.4	102.3	102.3
气温 (°C)	8.7	9.3	9.9	5.7	6.4	7.1
风速 (m/s)	2.2	2.1	2.0	2.3	2.2	2.1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湿度 (%RH)	64.2	61.6	58.9	65.8	62.7	60.2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N3 西厂界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57	≤60	达标
2024 年 1 月 6 日	N3 西厂界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57	≤60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天气为晴天，2024 年 01 月 06 日天气为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2、东、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验收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塑料粉末 (SW17 900-003-S17)	22t/a	8.8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6t/a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 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4.4t/a	4.4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t/a	1.4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HW08 900-249-08)	0.8t/a	0.4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67t/a	37.56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1.2t/a	1.2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2t/a	0.2t/a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非甲烷总烃	0.4852	0.602	满足
颗粒物	-	0.0424	满足
备注	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计算公式介绍：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v \times t \times 10^{-3}$
 $v = N \times c \times 10^{-6}$

T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v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 产污工段年工作时间 (h)；

N 排气筒标干流量 (m^3/h)；

C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58kg/h \times 2400h/1000=0.1392t/a$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30kg/h \times 2400h/1000=0.072t/a$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95kg/h \times 2400h/1000=0.228t/a$

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19kg/h \times 2400h/1000=0.046t/a$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气治理设施

造粒挤出废气“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9.4%；注塑车间1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水帘+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罩光废气、固化废气“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

7.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3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20m²），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

设一座独立的危险固废仓库（30m²）位于厂区中部，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造粒挤出废气“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9.4%；注塑车间1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与注塑车间2的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水帘+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罩光废气、固化废气“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工段和罩光、固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西厂界N3测点、北厂界N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公司按本次验收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塑料粉末产生量8.8t/a、废包装袋产生量10t/a，均外售综合利用。漆渣产生量约4.4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4t/a、废油产生量约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7.56t/a、水帘废液产生量约1.2t/a、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0.2t/a，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4852t/a，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只塑料花盆、6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500 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3-321181-89-01-26699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吕城镇圣旨西路供销社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200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塑料制品（主要是花盆）550 万只/年、塑料件喷涂加工 700 万件/年、改性塑料粒子 1200 吨/年（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3]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 年 4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5629532098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4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伊特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5629532098		验收时间		2024年01月05日~06日、 2024年05月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4852	0.602	/	0.4852	0.602	/	/
	颗粒物	/	ND	15	/	/	-	0.0424	/	-	0.042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6396	0.006396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4、土地证及用地情况说明；
- 5、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6、一般固废协议；
- 7、排水许可证；
- 8、位置附图；
- 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0、环保标志牌照片。